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12/3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23），根据更正后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余勇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万元（含 375 万元）。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9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款项 375 万元已全部募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37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8/12/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40000 02291	37,5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

公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375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31050161364000002291，三方监管协议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严格按照上述公司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有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

严格按照《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
利息收入	5,275.09
具体使用用途	
财务费用	5,598.91
贷款	3,411,931.95
中介机构费用	159,000.00
房屋租赁费	32,800.23
安装费	145,944.00
剩余募集资金	0.00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0.0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6